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6〕02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学工先锋”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三全育人五育融通”系统化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工作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各级学工队伍落实“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育人要求，以担当、敬业、奉献、创新精神破解学生工作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学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2026年河南省“高校学工先锋”评选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评选学校2026年“学工先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一）“学工先锋”集体：二级学院、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辅导员工作室。

(二) “**学工先锋**”个人：管理服务学生的工作人员（如学生事务相关行政人员、二级学院、书院和学生社区党团组织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育人导师等）。

各部门可推荐1个集体候选对象和1名个人候选人。

二、推荐条件

(一) “**学工先锋**”集体

1. 政治信仰坚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教育，把政治引领融入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各环节，确保学生工作政治方向正确。

2. 业务成效显著。学生工作队伍配置完备、业务能力精湛，配套保障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闭环。抓实学生教育引导，理想信念、品德修养、法治观念、校规校纪教育等工作落地见效、走深走实。规范推进学生组织建设，党团组织、班级、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管理质效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安全、资助、宿舍、学籍、奖惩等日常管理服务精准落实，学风学纪建设、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活动等工作亮点鲜明，形成可复制、有特色的工作方法和实践经验。近三年，学生工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3. 育人实效突出。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培养，构建全员、全过

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校风学风纯正、班风班貌优良，常态化开展学术讲座、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育人活动，学生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服务，强化思想引领、学业指导、生活关爱、就业帮扶，保障学生安心学习、健康成长。畅通学生诉求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回应学生急难愁盼，学生获得感与幸福感持续增强。**近三年，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良好，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

4. 作风严谨务实。集体作风严谨、务实高效，成员之间团结协作、互帮互助，凝聚力和战斗力突出。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主动为学生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严格践行一线工作法，常态化深入课堂、宿舍、社团等学生一线，精准掌握学生情况、倾听学生诉求，工作实绩扎实，赢得全体师生广泛认可。**近三年，集体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及违规违纪行为。**

（二）“学工先锋”个人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将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教育家精神铸魂育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者和接班人。

2. 热爱学生工作。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积极履行育人职责。建立常态化学生谈心谈话机制，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实际需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精准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在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上取得较好效果，深受学生爱戴，在学校及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业务能力突出。熟练掌握学生工作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备较强的解决学生工作实际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出色完成各项学生工作任务，在学生教育引导、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法，既能精准解决学生个体问题，又能推动完善学生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工作实绩扎实，深受学生认可、口碑良好。近三年学校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奖励或荣誉。

4. 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爱岗敬业、廉洁自律、乐于奉献。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注重团队协作，与同事团结友爱，协作配合良好。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要求和违规违纪行为。

5. 其他条件。参与推选时，须从事高校学生工作满3

年（含3年）；二级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参与推选的，须任现职满3年。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优先推荐长期扎根学工一线、深耕育人岗位、实绩突出的学生工作人员。

三、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通知精神，广泛宣传动员，积极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二）推荐上报。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数量，认真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突出工作实绩和特色。申报表（见附件）及研究成果、获奖、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于2026年4月27日前报学生工作部思政科综合楼A20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gyszsk@163.com。

（三）组织评审。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上报一个集体和一名个人参加全省“学工先锋”评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鼓励学工队伍积极申报，认真组织好部门内的推荐工作，推选符合条件、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参选对象，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

（二）坚持选树标准，严格推荐质量。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严把结果，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可靠、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选资格。

联系人：闫莉 联系电话：62509002

附件：1. 2026年“学工先锋”集体申报表
2. 2026年“学工先锋”个人申报表

学生工作部

2026年4月16日